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 0583 破 45 号

申请人：曹明生、曹艺凡。

申请人：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城北北门路 3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67638897R。

申请人曹明生、曹艺凡以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递交破产清算申请，请求对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同时，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亦向本院递交申请，请求对其破产清算。本院编立(2019)苏 0583 破申 15 号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为昆山温莎堡假日广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业经营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销售策划及咨询服务、房产中介、物业服务、家政服务、百货零售。

经(2018)苏 0583 民初 11167 号调解书确认，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需支付曹明生、曹艺凡租金及违约金 120027.01 元。昆山温莎堡假日广场有限公司在抽逃资金 500 万元范围内对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前述不能清偿部

分承担补充责任。前述调解书确定的债权，曹明生、曹艺凡并未得到清偿。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达到 126 件，涉及的债务超过 2000 万元，执行查询到其资产不足以偿付债务。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停止经营。

本院认为，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债权人及债务人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均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涉及上百件案件，生效文书确定的债务未能履行，执行过程中查明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可以认定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对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曹明生、曹艺凡、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对昆山世贸联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琰

审 判 员 张 若

审 判 员 欧 平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

书 记 员 杨云凤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